

## 亞洲大學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成績考核辦法

- 91.10.16 9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2.04.17 教育部台審字第 0920055166 號函核備  
92.10.14 教育部台審字第 0920151820 號函核備  
94.06.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8 條條文、增訂第 9 條、修正第 10、11 條  
條次  
94.06.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  
101.10.1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2、3、4、5、6、7、8、9、  
11 條條文  
101.12.03 亞洲秘字第 1010013323 號函發布  
102.11.2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2、3、4、5、6、7、8 條  
條文  
102.11.28 亞洲秘字第 1020013154 號函發布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第 1、2、3、4、5、  
6、7、8 條條文  
103.07.24 亞洲秘字第 1030009363 號函發布  
104.06.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2、3、4、5、6、7、8、9  
條條文  
104.08.21 亞洲秘字第 1040010538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依據教育部 87 年 5 月 13 日臺(87)審字第 87047741 號函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亞洲大學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辦理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成績考核與審查。
- 第三條 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成績考核各以 100 分計算，其權重依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一、專任老師：研究與產學成果佔審查總成績 60%，教學佔審查總成績 25%，服務、輔導各佔審查總成績 7.5%，合計總成績為 100 分，任一大項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則為不通過升等。  
二、兼任教師：研究與產學成果佔審查總成績 60%，教學佔審查總成績 40%，任一大項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則為不通過升等。  
研究成果佔研究與產學成果之比例分配介於 10% 至 90%、產學成果佔研究與產學成果之比例分配介於 10% 至 90%，送審教師可以自行選定研究成果及產學成果佔研究與產學成果之比例分配，但兩者合計須為 100%。
- 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教學部分：  
(一) 教學準備表現  
(二) 教學授課表現

- (三) 論文及課業輔導
- (四) 教務行政配合
- (五) 教學獲獎情形
- (六) 教學成長與專業進修
- (七) 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

二、研究部分：

- (一) 論文發表
- (二) 創作成果
- (三) 專題研究計畫
- (四) 其他與研究相關事項產學部分：

三、產學部分：

- (一) 創業成果
- (二) 產學合作成果
- (三) 專利與技術移轉

四、服務部分：

- (一) 行政服務表現
- (二) 招生服務表現
- (三) 系招生績效
- (四) 推廣教育表現
- (五) 學術服務表現
- (六) 提升校譽之社會服務表現

五、輔導部分：

- (一) 擔任導師表現
- (二) 學生實習與證照輔導
- (三) 學生競賽輔導
- (四) 學生社團輔導
- (五) 其他輔導學生貢獻

第六條 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成績之考核評分標準係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評鑑指標項目暨評分標準，分別由送審教師自我評鑑後，提系評鑑、院評鑑、校評鑑等綜合評鑑，以符合參與多元化之原則。

第七條 本辦法所訂評審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三年內之事項為限，評審項目均須附具體資料，並依實際表現優劣斟酌加減分，如無佐證資料則不予計分；如總分超過 80 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之各項評審項目訂定量化標準，各項評審內容依據本辦法訂定各該單位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成績考核辦法，依程序送院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教師依本辦法辦理升等時，應由服務之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

育室將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通知送審教師及相關人員，並請相關單位（人員）或送審教師提供具體資料，將佐證資料依序交由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考評，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給與加減分考評時應說明理由，經審議合格者，其審定之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成績依第四條之百分比轉換。

第九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時，就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之書面佐證資料進行審議，如認為資料不足，可請其補充之或逕予評審。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時，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意見覈實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進行審議。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